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社團競賽表現績優獎勵實施要點

本辦法於 110 年 11 月 03 日經校長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透過多元社團活動發展特殊才能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以獎勵表現優良社團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校高、國中部依規定申請並經學校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，代表學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團體組競賽者。
- 三、依下列標準發放獎金：
 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競賽：
 1. 參加並完賽：1,000 元
 2. 進入四強賽/榮獲優等：2,000 元
 3. 進入冠亞軍賽/榮獲特優：3,000 元
 - (二)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競賽：
 1. 參加無舉辦地區初賽之全國賽事並完賽：1,000 元
 2. 進入四強賽/榮獲優等：3,000 元
 3. 進入冠亞軍賽/榮獲特優：5,000 元
 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另案由業務單位簽核鼓勵。
 - (四) 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出賽時，如有相關交通、食宿需求，得由業務單位評估後另簽申請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捐款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五、若學生社團連續代表參加各等級比賽，獎勵金得依參賽級別分別支領。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，成績優良已獲主辦單位獎勵金者，仍可重複領取本項獎勵金。
- 七、本獎勵要點第三條之獎勵標準，得視本校捐款收支情形酌予調整。
- 八、頒獎：擇日於校內公開集會頒贈。
- 九、本辦法陳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